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7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潘威翔

被　　告　許俊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間向荷商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，約定得刷卡記帳消費，償還消費款項，逾期則應支付遲延利息，詎被告自99年12月間起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債權已由原告受讓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消費資料明細、信用卡資料檔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林思宜

附表：(民國，新臺幣)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330,040元，及其中151,118元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(點)9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